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指标部分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154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34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林旭金、胡宝军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0 股、98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满足解除限售要求，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期的 50%及预留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期的 50%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607,075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总量为 632,375 股。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2019 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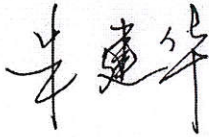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44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7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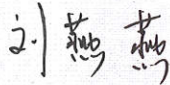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朱建华：



洪美：

刘燕燕：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朱建华：

洪美：

洪美

刘燕燕：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